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蔡欣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miffy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264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2月22日召開110年度第16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峻陞、簡委員仔貞、李委員麗雪、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張委員嘉玲、壽委員克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昱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呂宗修建建築師事務所、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昇佳建設有限公司、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宗鎮建築師事務所、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 第 16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文 2-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紀副召集人英村
-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蔡欣潔
- 伍、提案討論：共 5 案(加強坡審 4 案、專案確認 1 案、地質敏感 1 案)

### 【案一】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 230 地號等 6 筆土地新建廠房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潭子區豐興段 230、255、268、281、283、285 地號等 6 筆 基地面積：26,597.46 m <sup>2</sup> 使用面積：25,270.76 m <sup>2</su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300% 建築規模：地上 7 層、地下 1 層、7 棟、1 戶	起造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排水溝、集水井、聯外涵管、滯洪池、既有滯洪池、植生工程、挖方、填方、餘方運棄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0 年 4 月 20 日文號：361100074419)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50180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10 年 2 月 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09541 號 其他：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應經本府水利局水保計畫核定。
2. 請補充免人行道退縮設置範圍及合理性。
3. 本案申請範圍有本府 101 年核定擴展計畫，其申請土地用地類別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

## 二、審查委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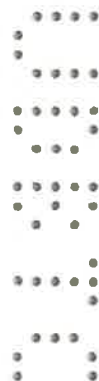
1. 請再詳述補充申請免退縮 1.5M 人行道免適用的理由及原因條件，及補附圖說。
2. 監測系統請補一個監測儀器名稱及設置數量表(監測系統表)[含總類、用途、數量、位置、監測目的]等。
3. 有關出土計畫分流部分，建議清明節、三大節等節日，因出入車輛較多，避免於該時間點出土，以免影響當地交通(上方有一處納骨堂)。
4. 雜項工作概要表中滯洪沉砂池之尺寸請填入，又空白之項目請不要列入。
5. 請說明免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之理由(依據之法條)。
6. P.2-1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放大成 1/10000 精度不足，應以更高精度之地質圖確認三義斷層、車籠埔斷層和基地之距離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有關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
7. P.2-7 工程地質評估有關活動斷層之內容，宜補活動斷層安全評估報告之內容，另基地位於三義斷層地盤，若三義斷層再活動時，基地受變形是否做考量？請補充說明。
8. P.2-9 基地工程地質圖宜含線形之資料。
9. P.二-73 檢核表四活動斷層之檢核簽證，敘及車籠埔斷層距離基地約 7.2 公里，與報告內容敘及車籠埔斷層及三義斷層之距離不同，請補充說明。
10.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P.4-1 最高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請補充說明。
11. 申請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道理由不充分，應從行人安全角度補充說明。
12. 廠區周邊人行道應加強植栽綠化，以營造良好人行環境，東側應加強複層植栽，以緩和暴雨逕流對荊仔埔坑排水幹線之衝擊。
13. 東西向分析剖面圖，應將上下邊坡納入，並進行必要之擋土牆或邊坡分析。
14. 區域地質圖 1/10000，斷層位置修正應附新證據以提高說服力。
15. 交通衝擊分析請以“量化之流量分析”評估可能之影響(運輸時間應進一步考慮)。
16.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請補充相關圖說，清楚標示應設置及申請免退縮之位置，並具體以文字及圖面(含照片)說明合理化之依據。
17. 本案土方運輸交通規劃，建議運輸時間避開交通尖峰時間及特殊節慶。
18. 免退縮 1.5M 人行步道之理由及合理性，請依法說明之。

###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10 年 2 月 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09541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部分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申請。



## 【案二】臺中市新社區復盛段 411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新社區復盛段 411、413、479 地號等 3 筆 基地面積： <u>9,435.81</u> m <sup>2</sup> 使用面積： <u>9,435.81</u> m <sup>2</su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60 %</u> / <u>180 %</u> 建築規模：地上 <u>3</u> 層、地下 <u>0</u> 層、 <u>1</u> 棟、 <u>1</u> 戶	起造人：昱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矩形溝、集水井、涵管、植生工程、挖方、填方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u>1</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已申報開工) 109 中都建字第 01533 號建造執照 (掛號日： <u>110</u> 年 <u>5</u> 月 <u>17</u> 日文號： <u>361100095331</u> )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0 年 9 月 30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82708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1 年 11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10112343 號 其他： 110 年 3 月 23 日中市社青字第 1100034889 號(興辦事業計畫)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A、B 棟應同時納入本次委員會申請審查。

###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請補充說明這次變更的內容與原核定坡審之差異在哪裡?請補充文字說明。
2. 目前建築工程之進度為多少%?另檢附現況照片。
3. 土方計算式 A 區建築的配置與原核定 A 區建築的配置不同，為何變更前後的土方量計算都一樣請釐清，另是否應把 D 區的建築土方量一併計入檢討，請補充說明。
4. 請製作變更前後差異表 (P. 2-48 請用對照表之方式表達)，以利判斷本次變更內容為何。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空白之項目請刪除。

6. 圖說中變更區域請用雲狀圖示標出。
7. 報告 P. 4-15 表挖土方計算表建議挖土區鬆方及填方區緊方之計算以評估是否要外運或其他方案。
8. 滯洪池變更理由不充分，且暴雨逕流收集至滯洪池部分請補充圖說及詳細說明。
9. 本案設置床數及容留人數請確實檢核圖說一致性，並重新檢核計算用水及汙水量。
10. D 區填方後對鄰地衝擊，請補充圖說及說明。
11. B 棟相關開發是否為本案審查內容，挖填平衡之計算是否包含，請一併釐清及補充說明。
12. B 棟只挖到地下室，後續可能產生之問題請加強說明釐清。
13. 本案為變更案，應提供明確之變更圖面及變更差異比較資料，完整說明變更內容及理由。
14. 滯洪池變動之理由及重點請補充說明。
15. 土方計算 P. 4-15 請檢視其依不同開發期程計算及調配之合理性、可行性相關資料。
16. 土石方計算結果與雜項工作表內容應一致，請再檢核說明。
17. 本次變更內容請彙表說明之。變更之理由及變更後對環境之影響，請再評估說明之。

###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依所附資料，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新社區復盛段 411、413、479 地號等 3 筆土地，位於山坡地，開發基地面積 9,435.81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9,435.81 平方公尺，開發行為係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新建工程，判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案三】臺中市沙鹿區紅竹段 131-6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沙鹿區紅竹段 131-6 地號 1 筆 基地面積： <u>5,999.80</u> m <sup>2</sup> 使用面積： <u>5,999.80</u> m <sup>2</su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三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55 %</u> / <u>180 %</u> 建築規模：地上 <u>7</u> 層、地下 <u>2</u> 層、 <u>6</u> 棟、 <u>180</u> 戶	起造人：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排水溝、集水井、滯洪沉沙池、聯外涵管、擋土牆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12 月 28 日文號：361090259403)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0 年 7 月 29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62638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10 年 7 月 1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71558 號 其他：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請釐清甲、乙區基地地位認定位置。
2. 乙區請補充 B 戶外側剖面圖說。

###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土石方計算請補充總表說明水保及建築土方挖填的總量及最後剩餘的量有多少?請補充說明。
2. 出土部分請於 P. 2-60 頁內增加(詳出土交通維持計畫)。
3. 賸餘土方量仍高(35753.5M<sup>3</sup>)，請詳細說明運土計畫，以免對當地交通之衝擊。
4. 請說明建築物高度是否小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之規定。
5. P. 2-41 區域地質圖之原比例尺多少，是否放大成 1/20000?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
6. P. 2-48 之 CC 剖面顯示有砂土層，宜再檢討基礎是否有位於砂土層之位



置，確認其承载力是否足夠，及基礎跨砂土和卵礫石之差異沉陷狀況。

7. P. 2-43 基地岩性地質圖顯示卵礫石(GP/GM)圖 2-7 顯示基地東南側為紅土化階地堆積層，請確認亦為 GP/GM。
8. 人行道與車道關係請補充詳細圖說說明。
9. 請根據相關規定檢討出流管制內容，及筏基水再利用等內容。
10. 挖方量大，交通之衝擊應有量化分析(流量分析)及相關之交管以釐清可能之影響。
11. 汙水排放由工址西北側新設排水設施，請釐清土地是否為可行，地形上是否有衝突(裸露地表)之可能問題，請補充說明。
12. 本案賸餘土方量過大，宜再檢討。
13. 土方運輸交通維持計畫過於制式，建議應依本案特性及狀況規劃之。

###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10 年 7 月 1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71558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 【案四】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72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專案確認)

專案提送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 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49-1地號等 3 筆 基地面積：2,212 m <sup>2</sup> 使用面積：2,212 m <sup>2</su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四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5%/200% 建築規模：地上 8 層、地下 1 層、2 棟、 74 戶	起造人：昇佳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人：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 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圍牆、擋土牆、挖方、填方、排水溝、集水井、沉砂滯洪池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12 月 25 日文號： 361090258134)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0 年 9 月 22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79390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其他：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擋土牆共構合理性請補充說明。

##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報告書的地號與基地概要的地號不一致，請修正為正確地號。
2. 土方挖填方量之計算，請補充總表說明水保、建築之挖填方量及總棄方量為多少?請補充說明。
3. 擋土牆作為建築外牆共構部分請再確實釐清設計的狀況，確屬共構之行為，從圖面看起來應不具共構之功能。
4. 請說明共構擋土牆之長度及為何擋土牆為沿著基地之邊界建構?與建築間之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
5. 擋土牆與建築共構之安全分析結果請技師做一完整的結果顯示，並說明安全無虞。
6. 報告 P. 七-12-1 監測系統之內容應增加監測系統位置圖、觀測頻率、管理值及應變方案等，請補充說明。
7. 請根據相關規定檢討出流管制內容，並補充圖說說明基地與鄰地關係

及筏基水再利用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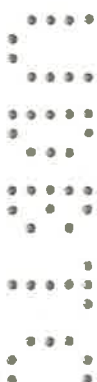
8. 擋土牆之設計分析請釐清參數之來源及可信度，以及分析剖面之代表性(角隅位置是否 OK!?)，請補充說明。
9. 請就基地北側現有竹師路二段 56 巷，基地內部通路 1.5 米人行道，綠帶留設之合理性檢視與說明。
10.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請補強說明，例如：設施之尺寸等。
11. 擋土牆作為建築外牆共構之結構安全分析，建議加強論述。
12. 本案宜規劃監測系統工程，目前全無規劃設置，請再評估檢討。

###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10 年 7 月 22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74701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陸、臨時動議：共 1 案

**【案一】臺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運銷練供應計畫第一期  
新建工程(地質敏感)**

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案名：臺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運銷練供應計畫第一期新建工程 基地地號： <u>西屯區廣昌段 138~142、220~225、226-2 地號及鑫港尾段 4~5 地號等 14 筆土地</u>	起造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蔡精強 設計人：陳宗鎮建築師事務所 簽證技師：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信伯土木工程技師
基地面積 (m <sup>2</sup> ): 41902.77      細部調查面積 (m <sup>2</sup> ): 1670.99      使用分區：市場用地	
<u>應檢討透水面積百分比</u> 設計透水面積： <u>4149.35 m<sup>2</sup></u> 法定空地面積： <u>8380.55 m<sup>2</sup></u> 透水面積百分比： <u>61.1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土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 (設計透水面積/法定空地面積) 有無開挖地下室及其開挖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得免檢討透水面積百分比</u>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開發 (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請覈實計算透水結果，以利查核。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圖 4.6 滲透型滯洪池位置不清，請補充說明。
2. 本計畫是否需要出流管制，後續須做，建議要有全區之水理計算。
3. 本案以透水面積留設之合理性為重點。

**三、其他意見**

無。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審查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文 2-1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三、主席：紀副召集人英村

紀錄：蔡欣潔

四、出席者：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黃鎮臺
紀英村 副召集人	紀英村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壽克堅委員	壽克堅
陳峻陞委員		張嘉玲委員	張嘉玲
簡仔貞委員	簡仔貞	水利局	
李麗雪委員	李麗雪	環境保護局	
曾亮委員			
都市發展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嘉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嘉新      石嘉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杜佳欣      劉涵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蔡欣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謝志弘 張祐豪 陳安子</p>		



五、列席者：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乃聖	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	陳旻彬 林敬庭
昱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益亮	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王森主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李國正 蘇凱豐		
昇佳建設有限公司		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淑琴
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呂宗修		
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明志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黃春滿	陳宗鎮建築師事務所	林宗宗
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明浩		



